

宝丰县大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在县政府办的坚强领导下，大营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聚焦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秉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绩，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我们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的要求，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 17 条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经核实，2024 年我镇未收到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有行政诉讼案件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大营镇通过优化信息，提高了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访问性。重点加强对群众最关心、最关注的问题的公开力度，注重各类重要事项进程的公示公开。根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抓落实”的工作要求，我们组建了领导小组，清晰界定了工作重点、核心任务及执行标准。通过细化责任分配并强化团队力量，并抽调 2 名机关精干人员参与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增强了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力资源，为全镇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制定《大营镇人民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同时积极探索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和新形式，使政务公开方式更加灵活多样。具体措施包括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栏进行网上信息发布；设置投诉信箱、举报电话等渠道，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有效利用微信、宣传栏等多种宣传手段，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多种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五）监督保障：一方面，我们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相结合进行检查和考评，将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中；另一方面，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地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回顾 2024 年的工作中，我们发现我镇政府在信息公开方面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首先，信息更新的速度有待提高，部分重要信息的发布不够及时，存在滞后现象，影响了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参与。为此，我们将加强内部协调机制，确保各类信息能够在规定时间内迅速、准确地对外公布；其次，信息公开的内容深度和广度也有待加强，内容覆盖面不够全面。针对这一问题，我们计划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涵盖更多涉及民生福祉的重要事项，并定期更新相关信息，以增强透明度，提供更多易于理解的信息，以便公众更好地掌握和应用相关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4 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